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林來利

電話：03-3322101~7522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wt1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90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1050090342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106年北區四城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06年北區四城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桃園市初複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市承辦學校：凌雲國中。

三、旨揭比賽重要時程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05年11月10日(星期四)至105年12月20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截止。

(二)本市初賽時間：106年3月27日(星期一)。

(三)本市複賽時間：106年4月20日(星期四)。

(四)北區四城市決賽時間：106年5月5日(星期五)。

四、本案列入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「多元學習表現」下「才藝表現」項目積分，請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務必轉知所屬各班學生。

五、本案初、複賽及決賽期間，凌雲國中工作人員及本市市立

SEC 教務105/11/09 12:01



1050008637

有附件



各參賽學校指導教師經學校同意後核給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補助；學校倘須課務排代，請將課表傳真至本局中等教育科(傳真號碼3367101)，並註明研習內容與公文字號，俾憑辦理後續事宜。私立學校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。

六、如有比賽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凌雲國中教務處鍾雯豐主任、高翊峯組長(連絡電話：03-4792604轉210；電子信箱：mis@lyjh.tyc.edu.tw)。

七、檢附「106年北區四城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桃園市初複賽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16-11-09
10:20:13
電子公文
交換章